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李明陽

壹、會議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席：何仲義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何敏副主任委員、吳郁文委員、邱伶珠委員、黃秀琴委員、楊芯媛委員(請假)、趙慕濤委員(請假)

伍、列席人員：綜合組李明陽組長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第十二屆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建議世界壯年運動會列入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專業進修時數認列範圍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捌、會務報告：

一、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且適用疫情條款規定者，截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申請換證人數如下：

級別	適用疫情條款	已換發新證	已送件審查	尚未收到申請
A級	21人	11人	6人	4人
B級	52人	24人	12人	16人
C級	63人	18人	12人	33人

二、尚未收到申請名單如附件一(P3-P4)。

三、本會官網已新增「[進修時數查詢專區](#)」，時數資料會定期逐筆更新。



四、R&A 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來函通知，下一版《高爾夫規則》將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告知現行規則期限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請各國協會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電子簽署，秘書處後續配合 R&A 完成相關作業。

##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組

###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11 月 19 日「特定體育團體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範本」及「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辦理。
- 二、「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P5-P14)。

### 決 議：

- 一、有關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第三條「參與協會相關事務」新增如下：
  - 全國性賽事-擔任唱名、收卡、資訊等賽務工作人員
  - 全國小學錦標賽-擔任跟組記分員
  - 教練術科考試-擔任跟組記分員

參與 協會 相關 事務	賽事名稱	賽事主辦單位	抵免時數	抵免說明
	全國性賽事-擔任唱名、收卡、資訊等賽務工作人員	中華高協	2	每一場次
	全國小學錦標賽-擔任跟組記分員	中華高協	1	每一回合
	教練術科考試-擔任跟組記分員	中華高協	1	每一回合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2026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競賽組

### 說 明：

- 一、依年度例行作業，於每年年底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檢視現行內容是否有修訂之必要。經審議若內容無須修訂，則沿用原有規定，並辦理年度版本更新，將 2025 年版本調整為 2026 年，如附件三(P15-P19)。

### 決 議：

- 一、修正「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之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第(i)款，將原文「幼樹之支撑架」修正為「樹之支撑架」，其餘條文內容均維持不變。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散會 15:00

## 附件一

### 尚未收到申請名單

#### A 級裁判

姓名	證號	證號年限	111 年時數	112 年時數	113 年時數	114 年時數	4 年合計
曹榮陽	(89)高協 A 判字第 016 號	*111/01/01-114/12/31	7	7	0	0	14
陳澄鐘	(89)高協 A 判字第 017 號	*111/01/01-114/12/31	7	0	0	0	7
王朝慶	(96)高協 A 判字第 002 號	*111/01/01-114/12/31	0	0	0	0	0
傅祖健	(103)高協 A 裁字第 002 號	*111/01/01-114/12/31	9	0	0	0	9

#### B 級裁判

姓名	證號	證號年限	111 年時數	112 年時數	113 年時數	114 年時數	4 年合計
許春龍	(96)高協 B 判字第 001 號	*111/01/01-114/12/31	7	0	0	0	7
吳哲明	(100)高協 B 裁字第 007 號	*111/01/01-114/12/31	13	18	14	0	45
張春財	(100)高協 B 判字第 012 號	*111/01/01-114/12/31	12	17	8	9	46
陳建勳	(100)高協 B 判字第 017 號	*111/01/01-114/12/31	0	7	0	0	7
吳智賢	(103)高協 B 裁字第 001 號	*111/01/01-114/12/31	9	7	40	0	56
黃定邦	(103)高協 B 裁字第 012 號	*111/01/01-114/12/31	0	0	0	0	0
張家富	(104)高協 B 判字第 006 號	*111/01/01-114/12/31	17	7	18	0	42
周宏模	(106)高協 B 判字第 003 號	*111/01/01-114/12/31	9	9	49	0	67
徐紹唐	(106)高協 B 判字第 008 號	*111/01/01-114/12/31	7	7	0	0	14
簡暄瑋	(106)高協 B 判字第 009 號	*111/01/01-114/12/31	17	7	0	0	24
劉育銘	(106)高協 B 判字第 010 號	*111/01/01-114/12/31	16	9	0	0	25
葉有財	(108)高協 B 裁字第 011 號	*111/01/01-114/12/31	0	0	22	0	22
李天翼	(108)高協 B 裁字第 020 號	*111/01/01-114/12/31	11	6	0	0	17
周寶燕	(108)高協 B 裁字第 021 號	*111/01/01-114/12/31	9	5	6	0	20
郭源明	RB109000184	*111/01/01-114/12/31	7	12	9	0	28
黃旭弘	RB110000412	*111/01/01-114/12/31	7	7	0	0	14

#### C 級裁判

姓名	證號	證號年限	111 年時數	112 年時數	113 年時數	114 年時數	4 年合計
潘秋旺	(96)高協 C 判字第 003 號	*111/01/01-114/12/31	0	7	0	0	7
戴振豐	(96)高協 C 判字第 038 號	*111/01/01-114/12/31	9	7	12	2	30
黃東仁	(99)高協 C 判字第 001 號	*111/01/01-114/12/31	9	0	0	0	9

姓名	證號	證號年限	111 年時數	112 年時數	113 年時數	114 年時數	4 年合計
郭俊麟	(99)高協 C 判字第 016 號	*111/01/01-114/12/31	9	12	12	0	33
林德茂	(99)高協 C 裁字第 020 號	*111/01/01-114/12/31	0	0	0	0	0
林素幸	(100)高協 C 判字第 049 號	*111/01/01-114/12/31	0	0	0	0	0
許原儒	(101)高協 C 判字第 003 號	*111/01/01-114/12/31	8	7	11	0	26
柯東榮	(101)高協 C 判字第 023 號	*111/01/01-114/12/31	7	7	0	0	14
朱益川	(101)高協 C 判字第 028 號	*111/01/01-114/12/31	0	32	0	0	32
陳秋海	(102)高協 C 裁字第 018 號	*111/01/01-114/12/31	0	7	15	0	22
劉宗鑫	(103)高協 C 判字第 046 號	*111/01/01-114/12/31	0	0	0	0	0
盧錚閔	(104)高協 C 裁字第 024 號	*111/01/01-114/12/31	8	7	17	0	32
游瀠琳	(104)高協 C 裁字第 109 號	*111/01/01-114/12/31	0	32	6	32	70
連佩芬	(105)高協 C 判字第 013 號	*111/01/01-114/12/31	0	0	6	0	6
葉彰廷	(105)高協 C 判字第 014 號	*111/01/01-114/12/31	0	0	6	0	6
蕭毓緯	(105)高協 C 判字第 016 號	*111/01/01-114/12/31	7	0	0	0	7
李永賢	(105)高協 C 判字第 027 號	*111/01/01-114/12/31	0	7	23	0	30
黃俊惠	(105)高協 C 判字第 048 號	*111/01/01-114/12/31	6	9	9	0	24
邱佳柔	(106)高協 C 判字第 033 號	*111/01/01-114/12/31	8	7	22	0	37
吳清政	(106)高協 C 判字第 078 號	*111/01/01-114/12/31	7	0	0	0	7
陳榮三	(106)高協 C 判字第 081 號	*111/01/01-114/12/31	0	7	0	0	7
林振弘	(108)高協 C 裁字第 020 號	*111/01/01-114/12/31	9	0	0	0	9
蔡守驥	(108)高協 C 裁字第 028 號	*111/01/01-114/12/31	0	32	0	0	32
賴羅雄	(108)高協 C 裁字第 029 號	*111/01/01-114/12/31	6	14	8	32	60
田彥彬	(108)高協 C 裁字第 062 號	*111/01/01-114/12/31	0	0	8	24	32
連珮君	(108)高協 C 裁字第 081 號	*111/01/01-114/12/31	17	0	0	32	49
陳建穎(400)	(108)高協 C 裁字第 087 號	*111/01/01-114/12/31	0	0	0	0	0
林永巨	(108)高協 C 裁字第 096 號	*111/01/01-114/12/31	9	7	6	0	22
張廖妙君	RC109003039	*111/01/01-114/12/31	8	0	0	0	8
何妤柔	RC109003043	*111/01/01-114/12/31	0	24	6	9	39
呂雅惠	RC109003047	*111/01/01-114/12/31	6	7	0	0	13
詹庭歡	RC109003060	*111/01/01-114/12/31	6	0	24	0	30
陳苡肇	RC109003077	*111/01/01-114/12/31	9	7	10	0	26

## 附件二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

本計畫經運動部○年○月○日○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裁判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與檢定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B、C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二）辦理場次

類別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辦理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A 級裁判講習會	待定	待定	5
B 級裁判講習會	待定	待定	10
C 級裁判講習會	待定	待定	20
C 級裁判講習會	待定	待定	20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待定	北部	30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待定	中部	30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待定	南部	30

##### （三）收費標準

項目	身分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全程講習	新臺幣 10,0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一般人士	新臺幣 7,0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生身份	新臺幣 4,0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一般人士	新臺幣 5,5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生身份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科補測	新臺幣 5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複訓進修	新臺幣 1,5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學科成績複查	新臺幣 2,000 元整
退費規定	1. 開課日前 7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1,0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2. 開課日當日申請者	不予退費

#### (四) 講習會參加資格

類別	說明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備註	(一) 前一級裁判證之取得年資，應自該級證照之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前一日止，並須符合所定年限規定。 (二) 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前一日年滿 18 歲，並具備本表所列該級講習會之參加資格條件之一者。

1.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  
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2. 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註：所稱「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報名申請之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隔在一個月以內。

### (五) 講習會課程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2
		小計	0	2	2
	專項課程	裁判術語	1	1	1
		運動規則	14	17	24
		小計	15	18	25
		合計	17	22	29
術科	專項課程	運動記錄方法	2		
		裁判技術	3	6	7
		裁判執法案例	2	4	4
		合計	7	11	11
	總計		24	32	40

### (六) 講習會時數

類別	時數
C 級裁判	至少 24 小時
B 級裁判	至少 32 小時
A 級裁判	至少 40 小時

-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參加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檢定。

2.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該場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檢定。

### （七）講習會檢定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測驗 項目	學科測驗	學科測驗	學科測驗
	成績 計算 方式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術 科	測驗 項目	術科測驗  實習裁判 8 回合	術科測驗  實習裁判 8 回合	術科測驗  實習裁判長 4 回合
	成績 計算 方式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及格標準		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4 回合，不予通過)
備註		術科免測資格： 取得 C 級裁判證後至開課前一日擔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或見習裁判工作達 10 回合(含)以上者，經本會審查後免參加實習 8 回合。		

### 1. 成績複查

- (1) 對於學科及術科檢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檢定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2)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

人。

#### (八) 證照管理

1. 申請人修畢各該講習會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檢定成績均達合格標準，且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取得資格情事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2.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3. 持有裁判證者，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
4.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

類別	人數
C 級裁判	186
B 級裁判	85
A 級裁判	23

#### (九) 進修規範

1.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2. 前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一。

### 五、其他事項

(一)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名冊及相關文件，均由本會妥善建檔保存，以備查考。

(二) 本會將依規定配合運動部辦理訪視及相關作業事宜。

六、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後，並經審查通過，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其後若有修正，亦依同程序辦理。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

### 一、實體課程（若辦理線上課程，亦可認列）

單位	課程名稱
本會	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
R&A 高爾夫規則主管機構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亞太高爾夫協會(APGC)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國際高爾夫總會(IGF)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運動部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如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
各縣市政府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如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其他機關團體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須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核)

## 二、線上課程（每人每年抵免時數上限為 6 小時、四年為 24 小時）

### (一)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證照四年內相同線上課程僅採認乙次)

本會 認證	編 號	課程名稱	課程 講師	認證 時數	備註
111 年起 認列課程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 (上)	廖福特 胡博硯	2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 (下)	胡博硯 許原浩	2	
	3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3	
	4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	
	5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3	
	6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醫學快速上手	劉又銓 吳易澄	4	
	7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	林志政	2	
	8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法律義務與責任	林佳和	3	
	9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3	
	10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2	
	11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3	
113 年起 認列課程	1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學習課程-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1	
	1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暉晉	1	
	1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	
	1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	

本會認證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認證時數	備註
115 年起 認列課程	16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1	
	1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	
	1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	
	1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	
	20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	湯慧娟	1	
	21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愛要怎麼表達？	蕭嘉惠	1	
	22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2	
	23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	魏慧美	2	
	24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幼兒體適能運動	麥劉湘	1	
	25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校園霸凌防治	廖書雯	1	
	26	運動部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	陳子玲	1	
	2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	楊孟容	1	
	2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下肢動態肌力檢測概論 CMJ 篇	王令儀	1	
	2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教育議題	林佳瑩	1	
	3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週期化訓練	陳俊儒	1	
	3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行銷學-以 2025 雙北世壯運為例	林怡秀	1	
	3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科技之應用	陳韋翰	1	
	3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能量學	李淑玲	1	
	3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精英運動員法律課程	賴建安	1	
	3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緊急應變救護計畫	黃昱倫	1	
	36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心理學自我對話	林如瀚	1	

本會認證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認證時數	備註
	3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訓練負荷的監控	鄭景峰	1	
	3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仲裁制度之介紹	周建才	1	
	3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兒童生理發展特性與體能發展	吳柏翰	1	
	4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管理學-以教練及團隊的角度論之	余泳樟	1	
	4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競技運動團隊參賽訓練計畫的擬定	寧玉麟	1	
	4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心理學-溝通	許雅雯	1	
	4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吃出免疫力及復原力	劉又銓	1	
	4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環境傷病	黃昱倫	1	
	4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如何建立運動員的自信心	黃鈴雯	1	
	46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1)	許瓊云	1	
	4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2)	許瓊云	1	

(二) 臺北 e 大(證照四年內相同線上課程僅採認乙次)

本會認證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認證時數	備註
111 年起 認列課程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政	3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	
	3	2015 光州世大運觀摩與心得分享(認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薛春明	1	
114 年起 認列課程	4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規劃	張勝傑	1	

三、持有裁判證且於下列賽事擔任裁判者，得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每人每年抵免時數上限為 10 小時、四年為 40 小時）

	賽事名稱	賽事主辦單位	抵免時數	抵免說明
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	IOC 國際奧會	6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亞洲運動會	OCA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6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IOC 國際奧會	5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世界大學運動會(錦標賽)	FISU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5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ISF 國際中學生體育總會	5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世界壯年運動會	IMGA 國際總會	5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世界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IGF 國際總會	5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野村盃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APGC 亞太高協	4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泰后盃亞太女子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4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亞太業餘錦標賽		4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4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4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其他本會年度計畫或潛培計畫經費支應賽事	中華高協	3	
國內賽事	全國運動會	運動部	2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錦標賽)	運動部	2	須提供正式執裁證明
	全國業餘高爾夫季錦標賽	中華高協	2	每一場次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2	每一場次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2	每一場次
	全國小學錦標賽		2	每一場次
	其他本會年度計畫經費支應全國性賽事		2	每一場次
參與協會 相關事務	全國性賽事-擔任唱名、收卡、資訊等賽務工作人員	中華高協	2	每一場次
	全國小學錦標賽-擔任跟組記分員	中華高協	1	每一回合
	教練術科考試-擔任跟組記分員	中華高協	1	每一回合



# 2026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台灣公開賽、台灣女子公開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 1. 界外(規則 18.2)

-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 2. 處罰區(規則 17)

-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待修復地
  -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iv)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 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電箱、噴水頭、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iv) 與車道平行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c. 動物的洞穴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當地規則範本 E-11 生效，不過只針對球確定擊中界內的電纜線，不是電線桿。

球員必須重打(見規則 14.6)。如果球員在錯誤的地方重打，會根據規則 14.7 得到一般罰則；如果球員沒有重打，會得到一般罰則而且該打擊照算，不過球員不算從錯誤的地方打球。

## 6. 鄰近球的不是被定義為鬆散自然物的動物

當地規則範本 E-13 生效，可以移除不是被定義為鬆散自然物的動物，如果球移動沒有處罰，必須將球置回原位。

## 7.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

b. 包覆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c. 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d.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圃。

e. 人造物堆砌之沙坑壁。

## 8. 球桿及球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 9.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的處罰：見規則 4.3。
- 10.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乘球車去回。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 11.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回合前、各回合間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或剛完成的洞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 12.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 13. 打球速度政策

###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

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若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 14.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

最後一回合(18 洞)的桿數、最後九洞(**第 10-18 洞**)的桿數、**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 15. 測距裝置(規則 4.3)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 16.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 17.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18. 繳卡處與完成繳卡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區域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繳卡。

#### 19.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20. 比賽規則：依 R&A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21. 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回合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裁判委員會 制定

2025.XX.XX